

二、衣

二、1《禮記·冠義》

古者冠禮筮日筮賓，所以敬冠事，敬冠事所以重禮；重禮所以為國本也。故冠於阼，以著代也；醮於客位，三加彌尊，加有成也；已冠而字之，成人之道也。見於母，母拜之；見於兄弟，兄弟拜之；成人而與為禮也。玄冠、玄端奠摯於君，遂以摯見於鄉大夫、鄉先生；以成人見也。

二、2《後漢書·志三十·輿服下》

上古穴居而野處，衣毛而冒皮，未有制度。後世聖人易之以絲麻，觀翬翟之文，榮華之色，乃染帛以效之，始作五采，成以為服。見鳥獸有冠角笠胡之制，遂作冠冕纓蕤，以為首飾。

二、3《樂府詩集·烏棲曲》其五

交龍成錦鬥鳳紋，芙蓉為帶石榴裙。
日下城南兩相望，月沒參橫掩羅帳。

二、4《雪宦綉譜圖說·妙用》

色有定也，色之用無定。針法有定也，針法之用無定。有定故常，無定故不可有常，微有常弗精，微無常弗妙，以有常求無常在勤，以無常運有常在悟。昔之繡花卉無陰陽，繡山水亦無陰陽，常有一枝之花而數異其色。一段之山，一本之樹，而歧出其色者，藉堆垛為燦爛焉耳，固不可以繡有筆法之畫，與天然之景物（山水花卉皆是），余憾焉。故不敢不循畫理，不敢不師真形，雖謂自余始，不敢辭也。言乎色，若余繡《耶穌像》，稿本油畫；繡《義大利皇后像》，稿本鉛畫，皆本於攝影。影因光異，光因色異，執一色以貌之而不肖，潛心默會，乃合二三色穿於一針，肖焉。旋悟雖七色可合而和也，分析之雖百數十色亦可合而和也，故曰：「色之用無定也。」